## 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107學年度國語文演講比賽辦法

107.7.27 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依據:107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為提升全體學生國語文表達能力及國語文的鑑賞力,進而選拔優秀學生,代表學校參加 國語文演講比賽,為校爭光。
- 三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3月25日(星期一)為止。

四、比賽時間:4月11日(星期四)午休及第五節課

七年級:13:05~14:10;八年級:13:05~14:10

五、比賽地點:地點另行通知

六、報名人數:七年級、八年級每班推派2名優秀選手參加。

七、競賽規則:

甲、準備時間:每人準備時間以30分鐘為限。

### 乙、比賽時間:

- 1. 七年級學生每人3至4分鐘為限,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,下限的時間(3分鐘)一到,按1次鈴聲(短音),上限時間(4分鐘)一到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,超過上限時間每30秒按3次鈴(2短音1長音),超過1分鐘強迫下臺。
- 2. 八年級參賽學生每人4至5分鐘為限,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,下限的時間(4分鐘)一到,按1次鈴聲(短音),上限時間(5分鐘)一到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,超過上限時間每30秒按3次鈴(2短音1長音),超過1分鐘強迫下臺。
- 2、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,每半分鐘由監場者扣平均分數1分,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八、評審:

評審老師:敦請國文科教師擔任。

#### 九、評分辦法:

- 1、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 占 40%。
- 2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占50%。
- 3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10%。
- 十、獎額:每年級各錄取前三名,並得依情況錄取佳作若干名。
- 十、獎勵:依獎勵辦法予以敘獎,以茲鼓勵。

#### 十一、校外賽代表產生方式:

1. 八年級校內賽前三名擇優培訓後,複賽選出第一名為代表,其餘依序遞補。

- 2.國小階段曾獲市賽或全國賽 1~6 名學生,根據市賽辦法可增額代表學校參加市賽,不佔 學校原推薦名額。其參賽資格視同學校推薦參加。
- 3.國中階段曾獲市賽 1~6 名或全國賽 2~6 名學生,根據市賽辦法可增額代表學校參加市賽, 不佔學校原推薦名額。其參賽資格視同學校推薦參加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,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107 學年度校內國語演說競賽報名表

序號	班級	座號	姓名	備註
1				
2				

國文老師簽名	•
$\neg$ $\neg$ $\neg$ $\neg$ $\neg$ $\neg$ $\neg$ $\neg$	